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25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,鉴于时间所限,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31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。因此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《问询函》回复日期顺延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(详见公司临 2017-046 号公告)。

目前鉴于公司尚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补充完善,上述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,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问询函事项并及时披露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